

长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长大校发〔2024〕155号

（2024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撑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指凡产权属学校、单台套原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或者由多个仪器设备组成、总价 2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办学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共享，同时也要面向校外开放，服务社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海关监管条件。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服务管理机制，其有偿使用费是指学校向大型仪器所有使用者收取的服务费用，未经审核批准的仪器设备，不得开展有偿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积极探索适合校情的大型仪器设备建设与管理模式。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院级平台或独立机组三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学校平台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全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大型仪器资源配置规划，审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办法、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第七条 平台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制定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 （三）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考核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建立健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 （四）负责组织论证开放共享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 （五）负责全校大型仪器成本分担与有偿使用的监管。
- （六）负责已购闲置设备的调拨划转。

第八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开放共享设备属性和特点制定细则并实行分类管理。
- （二）建设本单位集约化或实体开放共享平台，推动本单位相关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并推动开放共享；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组建服务支撑队伍，明确每台大型仪器开放机组成员。
- （三）负责明确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目录，初步审核机组申报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服务的收费标准。
- （四）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及时调剂闲置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五) 负责接受和处理协调开放共享的各类投诉意见。

(六) 负责监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安全与防护工作。

第九条 院级平台是指学院或科研机构集合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实行统一、专人管理的开放共享平台；机组指单个或多台套相对独立运行的大型仪器设备（含配套设备设施）和直接运维人员的组合，独立机组可以独立于院级平台运作。院级平台或独立机组承担所管理大型仪器具体开放共享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草拟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服务的收费标准、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 负责做好大型仪器使用预约审核、接样测试、运行登记、经费结算、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正当的预约申请。

(三) 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化记录及存档工作；纳入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设备需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未纳入 CMA 资质认证的仪器设备参照执行。

(四) 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定期检定或校准）和使用培训，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测试服务质量；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安全与防护工作。

(五) 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开放信息维护。

第十条 二级单位应积极推行大型仪器科学家负责制，院级公共平台原则上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建立大型仪器由专门技术人员统一管理和机组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学校共享管理平台”），统筹协调大型仪器管理、服务、监督、考核等各环节工作。学校共享管理平台是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唯一入口，功能包括信息发布及查询、预约及授权使用、财务对接及费用结算、使用记录及数据上报、运行监督与服务评价、绩效考核及成果管理等。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新增设备须在验收建账时同步纳入共享系统。

第十二条 纳入共享管理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应达到开放共享条件，仪器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故障率低；有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并有较高水平的专（兼）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与操作。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投入使用时，各单位应制定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明确使用和维护责任，并将相应要求张贴在仪器设备旁醒目之处。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应在管理系统内公布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大型仪器使用实行预约授权制。校内外（含仪器管理人）预约项目由平台或机组管理人审批；校外委托测试项目经平台或机组管理人审核后由所在单位审批。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及管理机组应积极支持与协助，不得无故拒绝预约使用。

第十五条 各机组提供测试服务时，应当与用户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一) 用户须在使用仪器设备前应通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提出预约使用申请。

(二) 用户需自主上机使用大型仪器的，应事先接受机组提供的培训并获得使用资质。

(三) 用户预约后应按时使用仪器设备。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造成样品、试剂浪费，由用户承担责任。

(四) 用户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的有关规定，服从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秩序。

(五)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仪器设备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当标注利用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六) 开放机组成员自用时，应按预约流程进行预约申请，未登记不得使用仪器。

第四章 有偿使用与收费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机组（或平台）按照开放共享要求，向所有需要使用设备的用户提

供服务（包括自用和对外服务），并一律按计时或计件收取有偿使用费（机组自用应按标准核算缴纳使用费）。

第十七条 各机组和平台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测算其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设备折旧成本，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测试报告编制费等直接成本，学校公用资源（房屋、水电）使用费、管理费及人员经费等间接成本，设备维护保养费，合理收益。

第十八条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分为计件收费和设备使用标准机时费（单位小时设备使用费）。收费标准由院级服务平台或独立机组提交拟采用的收费标准，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校内统一公示、平台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学校审定后执行，收费标准接受全校师生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收费标准可以根据物价、平台运行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九条 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设立有偿使用费专项账户，核算相关收入与费用。

第二十条 所有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含机组人员仪器开发）都需要在学校共享管理平台登记备案，并按规定核算有偿使用费。大型仪器有偿使用费按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平台或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服务费用，不得私下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收费方式

校内用户通过学校共享管理平台结算流程内部转账支付有偿使用费；校外用户可以通过线上支付形式结算，长期或单次大额用户需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对公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校内教师和机组人员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创新研究和教学活动，学校在有偿使用费标准计件收费或标准机时收费的基础上，实行以下统一优惠政策：

校内人员使用大型仪器可根据仪器购置年限享受不同收费优惠：购置 1 年内，按收费标准 60%收取；购置 2-5 年，按收费标准 80%收取；购置 6-10 年，按收费标准 70%收取；购置 11 年及以上，按收费标准 50%收取。

与机组有长期实质合作的校外用户需要优惠的，经机组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经平台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可以享受不超出校内人员的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有偿使用费由各平台或机组依照学校共享管理系统流程据实核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支出。

（一）学校提取共享使用收入的 20%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大型仪器使用维护、技术培训、考核奖励等。学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结果返还一定比例管理费给机组，具体标准见《长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二）二级单位提取 10%作为共用资源（水电、房屋）使用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不低于 35%作为该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专款专用，其中材料费等直接成本由机组人员据实开支；不超过 35%作为二级单位奖福基金以及机组人员的绩效奖励（包括临聘人员工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业绩津贴），纳入年终绩效发放，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学院确定，不占二级单位奖励绩效额度。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如下问题之一的二级单位和机组，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对问题严重者收回其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减少或停止学校对其实验室和设备的投入。

（一）连续两年未能上缴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分担费；

（二）故意逃避或隐瞒学校对其所占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实际使用机时或实际收费的监管；

（三）机组人员不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调整收费标准，以各种形式多收或少收费用的；

（四）私自收取现金或未将收入转入学校指定专用账户的，私自承接共享服务任务和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的；

（五）利用学校对内优惠政策，故意为校外人员提供代测服务，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平台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定期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使用运行管理、机时利用、开放共享、服务成效（含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支撑）等，考核结果作为审批实验室建设、资产配置计划、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具体规定见《长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六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效益突出的单位和管理成绩优秀的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在资源配置、仪器维修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对使用效益低、共享效果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限制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对连续 2 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予以调剂使用；连续 3 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予以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于特殊原因未纳入学校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不得开展有偿服务活动，同时二级单位应按规定收取水电、房屋等资源占用费。

第二十八条 二级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单价 20 万以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平台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长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长大校发〔2020〕66 号）《长江大学分析测试费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21〕139 号）同时废止。